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DP/2000/7
13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第一届常会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3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4

开发计划署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全面订正财务条例和规则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全面订正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规则的报告(DP/2000/4)。委员会还收到报告附件预发本(仅有英文),内载拟议的订正财务条例和规则和一份会议文件,其中将旧条例与拟议修订本(DP/2000/CRP.5)作一比较。委员会审议此事时会晤了署长代表。

2. 如署长报告第 7 段所述,拟议的财务条例和规则全面修订正本载有文字上的更动和实质性更动。文字上的更动“包括修改文件结构、资料提供格式和词汇。实质性更动包括增订资料,说明执行局过去所作的决定、署长已采用的政策变化,以及署长正在争取执行局核准但尚未制定明确任务规定或政策规定的新政策”。署长在报告第 53 段中要求执行局批准拟议的修订条例,并注意财务规则的拟议修订本。

3. 对于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规则的拟议更动,咨询委员会在审查方面遇到严重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没有提出意见或注明拟议更改各项条例的原因。

会议室文件(DP/2000/CRP.5)只载列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某些条例的拟议更动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认为,为便于识别,对案文的修改或增订内容应以粗体字显示,删除则以在被删除的案文上划一横线来显示(例见 DP-FPA/2000/3)。

4. 报告第三章(第 8 至 16 段)载有“文字上的”拟议更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 11 至 13 段有一套财务规则拟“提升”到条例一级,但报告没有说明理由。与此相反,第 13 段建议删除现用财务条例 8.10(e)(i)至(v)和 8.11,并以相应的规则代替。委员会指出,拟议的更动不仅是文字上的更动,还包括政策方向的基本变化,这种变化应直接源自执行局。

5. 第 15 和 16 段论述用词方面的拟议更动。咨询委员会建议,更改财务条例和规则中所用的词汇之前,应当仔细确保拟用的词汇应符合统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预算编制方法的协议。举例说,委员会指出,“方案国”、“执行实体”和“区域”等用词与人口基金的用词不一致(见 DP/FPA/2000/1,第 3 段,规则 2.1)。委员会认为,按照拟议的新财务条例 27.01,采用诸如“执行干事”和“核查干事”等新词可能会引起误解,因此应当避免。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系统都应遵照标准预算和财务词汇,各组织应商定拟议采用的新用词。委员会获悉,条例中拟议的新用词和定义没有提交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审查。咨询委员会回顾指出,各组织把新用词和定义及拟议的修订财务条例提交其理事机构前已送给行政协商会审查。这项程序已获委员会核准(见 DP/1997/2、E/ICEF/1997/AB/L.3 和 DP/1997/10、E/ICEF/1997/AB/L.6)。

6. 第 17-39 段论述拟议对条例所作的实质性更动。根据对此事所作的临时审查,咨询委员会作出下列结论:对于拟议的条例更动或须执行局阐明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规定。举例说,按照拟议的财务条例 2.02(c),“当署长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暂令执行任何这些财务规则,规则一旦暂停执行就应尽快通知执行局各成员。”委员会对提出该项建议的理由表示怀疑,因为这样会导致署长间接暂停实施有关条例。如报告第 10 段指出,财务规则是署长所定的财务政策,是执行财务条例的一种

手段,作为执行局为了制定署长办事框架所定的政策和任务规定。

7. 咨询委员会甚难了解报告第 40-48 段所载的更改条例的原因,其中牵涉尚无明确任务规定的事项。委员会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开发计划署的理事机构没有就拟议更改的基本原则达成协议。咨询委员会极力建议执行局不要就此建议采取行动,除非署长已就各种问题制定政策文件,说明导致署长拟议更改的原因。这些问题包括:赠款方式、非政府组织的执行、其他资源的预计捐款没有全部收到或及时收到时预先提供经常资源的权力、制定信贷限额的权力。委员会建议署长就每个问题编写综合性报告,详细说明开发计划署在这个题目上所遇到的问题和开发计划署历来处理此事的实际运作经验。

8. 按照上文第 4-7 段所载的咨询委员会意见,委员会建议署长于执行局审查了政策和任务规定后应重新提出拟议的修订条例。咨询委员会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载的委员会意见,建议应以便于识别拟议更动的格式重新提出报告,并精确和简明地阐述拟议更改每项条例的原因。

- - - - -